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12〕363号

关于转发陈隽等三人具备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2〕450号）精神，陈隽等3人自2012年7月23日起具备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职称 党校教师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序号	姓名	单 位	专 业	资格名称
1	陈隽	淮安市委党校	党校系统教师	副教授
2	夏青青	淮安市委党校	党校系统教师	副教授
3	陈熹	淮安淮阴区委党校	党校系统教师	高级讲师